

关于对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404 号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你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无锡银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杰邦汇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累计发生往来款 17,299.14 万元、15,626.46 万元、17.5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往来款的构成、发生时间和具体原因、截至目前的收回情况、涉及的相关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控股子公司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6,345.21 万元、-10,220.84、-1,121.05 元，波动较大，其中 2018 年下半年较上半年大幅增长。你公司在年报问询函中回复称，2018 年贵州黎阳天翔签订主要军品及相关合同 35 份，合同金额 15,499 万，2018 年订单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底某型号产品定型，进入批量生产阶段。2018 年上半年受改制及资金影响，订单交付延期，上半年仅实现主营收入 2,844 万，银邦防务收购后，下半年实现主营收入 11,353 万。请你公司：（1）列示贵州黎阳天翔近三

年一期的投标明细，合同签订时间，约定交付时间，执行情况等，说明 2018 年上半年订单无法交付的原因，下半年收入确认的合理性，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2) 列示贵州黎阳天翔近三年一期对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价格、数量、定价依据、应收账款余额，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等。(3) 列示黎阳天翔近三年一期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产品进行对比，如无可比产品，请提供类似产品或同产业链产品进行佐证，说明高毛利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你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全部为购买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前产生，均为非军工业务（涉及矿石、建筑材料、航运等）。资料显示，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两项军队企业证书均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许可发出，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截至目前均已过期。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历史沿革，分产品或业务对 2013-2018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进行分拆。(2) 说明公司现有军工业务的技术来源，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所需具备的各项证书和资质，目前所持有军工资质是否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如有，补充披露相关资质的审批进展情况、预计获批时间、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5日